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署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分 署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站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九	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一、現職技正五人，均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現職技正五人，其中二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，

					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三、現職技正五人，其中四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四、現職技正五人，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，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
合	計	七十四	
---	---	-----	--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五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正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助理員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科員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專員及主計室科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五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。